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传媒”)》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65)。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7,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23.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股,即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6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7,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23.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即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明确了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5.96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80.59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9日及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账户开户等事项,但因在回购交易窗口期的限制,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适时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前回购后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今后将根据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51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4.78元/股,成交金额为

25,234,9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19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5,759,978股)的2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今后将根据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已收到陈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胜	49,710,000	7.37%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7、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8、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9、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10、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1、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13、减持数量:49,710,000股

1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15、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6、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1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8、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20、减持数量:49,710,000股

2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3、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2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27、减持数量:49,710,000股

28、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9、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0、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3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2、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34、减持数量:49,710,000股

35、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6、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7、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38、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9、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41、减持数量:49,710,000股

4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3、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44、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4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48、减持数量:49,710,000股

49、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0、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51、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5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55、减持数量:49,710,000股

5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7、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58、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59、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0、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62、减持数量:49,710,000股

6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64、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65、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6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7、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

69、减持数量:49,710,000股

70、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72、减持价格区间:20元/股-30元/股

7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7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减持,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期权行权价格的90%